

切实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的路径

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孟东方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我们党治国理政方略与时俱进的新创造，作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新飞跃，是续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的行动纲领。中国梦的实现，离不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科学推进，而科学的推进思路则是保障这一战略布局推进的基本前提。基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本身的系统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性、执政党执政理念的人民性，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应遵循以人的发展为终极的目标关怀，以科学理性为必备的思维方式，以协调推进为总体的实践要求，以规范有序为基本的方法遵循，以又好又快为发展的成效评判。

以人的发展为终极的目标关怀

“以人为本”既是科学发展的本质要求，又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忠实反映。在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要树立以人的发展为终极的目标关怀的价值理念。一是要增加认同感。在我国突飞猛进的经济发展中，人民已不再仅仅满足于低层次的需求，进而开始追求更高层次的需求。对人民来说，增强认同感的最有效方式在于大力发展生产力，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二是要增加参与感。“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仅着眼于追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远大目标，更注重人民的主体地位。要在一系列以人民为主体，看得见、摸得着的参与过程中，使人民真正感受到自己作为国家主人的身份，对美好生活充满信心和憧憬，并且发扬主人翁精神，最大限度地调动其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愿意全身心地投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践活动中。三是要增加获得感。“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仅要满足人民群众现阶段的需求，而且要让人民群众增加获得感，实现终极关怀与当下关怀的完美结合。这种“获取”既来自于社会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即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又来自于梦想、尊严、自我实现和自我超越等精神层面。

以科学理性为必备的思维方式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因此，在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培育和养成科学理性的思维方式是前提条件。一是具备创新思维。“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本身就是实践与理论的伟大创新，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需要把这一创新思维的理念贯穿实践发展的全过程，以实现体制的创新、机制的创新和关键环节的突破。从而为整个社会的“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夯实根基。二是要具备辩证思维。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特别是在辩证思维的指导下，注重“发展”和“保护”的统一、注重“稳”与“改”的统一、注重法治对于改革和治党的统一，以及注重党的队伍建设中自律与他律的统一。三是具备系统思维。“四个全面”是一个注重整体性、协调性和系统性的内在统一体。从认识论来说，“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本身就是能够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的“大系统”。系统思维也体现在对政府工作的具体要求上。没有系统思维就无法形成强大合力，更不能保证整个大系统的良好运作。四是具备前瞻思维。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应站在战略的高度，纵览国内外的局势变化，做到胸有全局，不仅要抓住主要矛盾，解决关键问题，而且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以前瞻的视角予以观察、审视和谋篇布局，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持续发展。

以协调推进为总体的实践要求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一项系统工程，任务要求极其艰巨而复杂，坚持协调发展的理念是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基本原则。应从两个维度来予以重视，一方面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内部关系。唯物主义辩证法认为，事物是普遍联系的，事物内部的各要素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整个世界是相互关联的整体。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推进，不仅要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增强其整体性的要求，而且要实现各要素和环节的突破，确保“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整体推进和中国梦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协调推进发展的现实举措。通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对不同区域进行优势互补的差别化协调发展，避免了同质化和不均衡发展。通过协调经济与社会的同步发展，不光提升了国家综合实力，更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通过协调改革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从而形成自然界内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动态平衡。

以规范有序为基本的方法遵循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根本的要求是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这也是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根本遵循。一是要实现建设制度化。制度是一种复杂的体系，制度的建设对于体系本身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制度化建设处于关键环节。通过推进制度建设，一方面能提高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更加牢固地坚实我们党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各项领域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坚持制度化，能有效解决我国当前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避免公权力滥用，从而真正使“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得以顺利实行。二是实现管理规范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就像一驾快速行驶的马车，要想继续保持稳健的态势，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是实现规范化管理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选择。通过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治党，明确规章制度对于党员干部的监督和约束，能够保证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面始终保持规范而有序地进行，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更加稳健。

以又好又快为发展的成效评判

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贵在取得实效，而评判的标准在于实现科学发展，也就是以又好又快为发展的成效评判。具体来说，一是基于认知标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要落在实处，必须提高广泛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四个全面”推出的时间并不长，“四个全面”不是空泛的政治口号，而是切实的战略布局。从现实来看，它需要进一步内化成为人们的共识。实践中需要通过教育、宣传和深入的阐释等，让“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人心，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保持旺盛的生命力。二是要基于客观标准。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评判，要立足于中国的实际国情，既要尊重历史，又要把握现实，还要面向未来。各地应立足自身的资源禀赋、发展基础，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要求紧密结合，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确保发展目标的科学实现。三是基于人文标准。社会主义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将通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五位一体”的方式来进行实现。“四个全面”是实现“五位一体”的内在需求和建设保障，如何又好又快地实现“五位一体”建设、促进人民的发展也必然成为“四个全面”成效评判的价值衡量标准。